

临床医学 法定计量单位 数据手册

济南医学会 · 济南计量测试学会

LIN CHUAN YI XUE FA DING JI LIANG
DAN WEI SHU JU SHOU CE



SI

● 济南出版社

临床医学法定计量 单位数据手册

济 南 出 版 社

1990·济南

临床医学法定计量单位数据手册

济南医学会 济南计量测试学会编

*

济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市经二路182号)

山东电子工业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75 印张 180千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14151—17150

ISBN7-80572-358-3/R·17

定价：3.95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必备的参考工具书。主要包括：法规与法定计量单位；临床医学有关检查、检验、特检的数据及其换算参考值；临床各科常用数据及常用药物的剂量、规格、用法等，简便实用。可供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医学生在临床工作中参考使用。

顾问：

卜银根 李效禹 李庆海

编审委员会主任：王天锡

副主任：侯亚黎 李宝三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天锡 车学孔 邓连起 孙振嘉

冯国银 李宝三 李敦成 李继颂

张化南 阴继武 何风英 何济训

吴锡文 胡登模 钟企新 郭玉清

周景玉 侯亚黎 潘信济

编写组：

李宝三 陈永康 王琼瑛 王炳芝

宋士泉

前 言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医药卫生事业在迅猛发展，作为临床医护人员，必须熟悉常用临床数据，才能适应临床工作的需要。这些数据，由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计量单位来加以表示，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法定计量单位在临床医学中的应用。

遵照国务院《命令》的要求，为了方便广大医务人员进行法定计量单位与旧制单位之间的换算，正确理解和使用以法定计量单位表示的数据，我们结合临床工作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写了这本《手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济南市卫生局、标准计量局领导的大力支持。济南市中心医院、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济南市妇幼保健院、济南市第二人民医院、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济南市儿童医院及山东省检验中心的领导和有关专家、教授，为本书提供资料、审稿定稿，做了不少工作，我们特表示深切的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济 南 医 学 会
联合编写组
济南计量测试学会

1990年10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规与法定计量单位	(1)
一、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三、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6)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	(9)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定义	(15)
六、	量和单位名词解释	(21)
七、	关于血压计(表)改制问题的通知	(29)
八、	世界卫生组织(WHO)建议全世界医学界使用国际单位制(SI)的决议	(30)
第二章	临床检查常用数据	(32)
一、	法定计量单位在临床医学中实际应用的说明	(32)
二、	临床一般检查常用数据及其单位换算参考值	(38)
三、	临床实验室检查常用数据及其单位换算参考值	(54)
四、	临床特殊检查常用数据及其单位换算参考值	(99)
第三章	临床各科常用数据	(159)

一、内科常用数据参考值·····	(159)
二、外科常用数据参考值·····	(172)
三、妇产科常用数据参考值·····	(181)
四、儿科常用数据参考值·····	(191)
五、五官科常用数据参考值·····	(193)
六、麻醉常用数据参考值·····	(198)
七、护理常用数据参考值·····	(206)
第四章 临床常用药数据 ·····	(212)
一、儿童用药剂量按体重计算法·····	(212)
二、不同身高体重按体表面积用药剂量换算 系数表·····	(212)
三、麻醉药、毒药与精神药极量表·····	(215)
四、常用口服药剂量参考表·····	(218)
五、常用注射药剂量参考表·····	(233)
六、肾功能衰竭时抗生素维持量的间隔时间 参考表·····	(249)
七、药物动力学常用参考数据表·····	(250)
附 录 ·····	(260)
一、法定计量单位与旧制单位换算表·····	(260)
二、法定计量单位与旧制单位换算公式·····	(261)
三、纠正代谢性酸血症的补给公式·····	(262)
四、医疗统计常用计算公式·····	(263)
五、住院天数计算简表·····	(264)
六、常见农药及毒物中毒急救一览表·····	(265)

第一章 法规与法定计量单位

一、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95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米制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以来，全国推广米制、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和废除旧杂制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贯彻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适应我国国民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以及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扩大国际经济、文化交流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在采用先进的国际单位制的基础上，进一步统一我国的计量单位。经1984年1月20日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国家计量局《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现发布命令如下：

一、我国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附后)。

二、我国目前在人民生活中采用的市制计量单位，可以延续使用到1990年，1990年底以前要完成向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农田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改革，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改革方案，另行公布。

三、计量单位的改革是一项涉及到各行各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事，各地区、各部门务必充分重视，制定积极稳妥的

实施计划，保证顺利完成。

四、本命令责成国家计量局负责贯彻执行。

本命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命令有抵触的，以本命令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84年2月27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以下简称法定单位)包括：

- (1) 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见表1-1)；
- (2) 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见表1-2)；
- (3) 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见表1-3)；
- (4) 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见表1-4)；
- (5) 由以上单位构成的组合形式的单位；
- (6) 由词头和以上单位所构成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词头见表1-5)。

法定单位的定义、使用方法等，由国家计量局另行规定。

表1-1 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长度	米	m
质量	千克(公斤)	kg
时间	秒	s
电流	安[培]	A
热力学温度	开[尔文]	K
物质的量	摩[尔]	mol
发光强度	坎[德拉]	cd

表1-2 国际单位制的辅助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平面角	弧度	rad
立体角	球面度	sr

表1-3 国际单位制中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其它表示式例
频率	赫(兹)	Hz	s^{-1}
力; 重力	牛(顿)	N	$kg \cdot m/s^2$
压力, 压强; 应力	帕(斯卡)	Pa	N/m^2
能量; 功; 热	焦(耳)	J	$N \cdot m$
功率; 辐射通量	瓦(特)	W	J/s
电荷量	库(仑)	C	$A \cdot s$
电位; 电压; 电动势	伏(特)	V	W/A
电容	法(拉)	F	C/V
电阻	欧(姆)	Ω	V/A
电导	西(门子)	S	A/V
磁通量	韦(伯)	Wb	$V \cdot s$
磁通量密度, 磁感应强度	特(斯拉)	T	Wb/m^2
电感	亨(利)	H	Wb/A
摄氏温度	摄氏 度	$^{\circ}C$	
光通量	流(明)	lm	$cd \cdot sr$
光照度	勒(克斯)	lx	lm/m^2
放射性活度	贝可(勒尔)	Bq	s^{-1}
吸收剂量	戈(瑞)	Gy	J/kg
剂量当量	希沃(特)	Sv	J/kg

表1-4 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换算关系和说明
时 间	分 (小)时 天(日)	min h d	1min=60s 1h=60min=3600s 1d=24h=86400s
平 面 角	(角)秒 (角)分 度	(^o) ([']) (^{''})	1 ^o =($\pi/648000$)rad (π 为圆周率) 1 ['] =60 ^{''} =($\pi/10800$)rad 1 ^o =60 ['] =($\pi/180$)rad
旋转速度	转 每 分	r/min	1r/min=(1/60)s ⁻¹
长 度	海 里	nmile	1nmile=1852m (只用于航程)
速 度	节	kn	1kn=1nmile/h =(1852/3600)m/s (只用于航行)
质 量	吨 原子质量单位	t u	1t=10 ³ kg 1u $\approx$ 1.6605655 $\times$ 10 ⁻²⁷ kg
体 积	升	L, (l)	1L=1dm ³ =10 ⁻³ m ³
能	电 子 伏	eV	1eV $\approx$ 1.6021892 $\times$ 10 ⁻¹⁹ J
级 差	分 贝	dB	
线 密 度	特(克斯)	tex	1tex=1g/km

表1-5 用于构成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的词头

所表示的因数	词 头 名 称	词头符号
10^{18}	艾(可萨)	E
10^{15}	拍(它)	P
10^{12}	太(拉)	T
10^9	吉(咖)	G
10^6	兆	M
10^3	千	k
10^2	百	h
10^1	十	da
10^{-1}	分	d
10^{-2}	厘	c
10^{-3}	毫	m
10^{-6}	微	μ
10^{-9}	纳(诺)	n
10^{-12}	皮(可)	P
10^{-15}	飞(母托)	f
10^{-18}	阿(托)	a

注：1. 周、月、年(年的符号为a)，为一般常用时间单位。

2. ()内的字，是在不致混淆的情况下，可以省略的字。

3. ()内的字为前者的同义语。

4. 角度单位分秒的符号不处于数字后时，用括弧。

5. 升的符号中，小写字母l为备用符号。

6. r为“转”的符号。

7. 人民生活和贸易中，质量习惯称为重量。

8. 公里为千米的俗称，符号为km。

9. 10^4 称为万， 10^8 称为亿， 10^{12} 称为万亿，这类数词的使用 不受词头名称的影响，但不应与词头混淆。

三、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 单位的意见

(1984年1月20日国务院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4年3月9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是以国际单位制的单位为基础，根据我国的情况，适当增加了一些其他单位构成的。

国际单位制是在米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被称为米制的现代化形式。由于它比较先进、实用、简单、科学，并适用于文化教育、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的各个领域，因此，自1960年第11届国际计量大会通过以来，已被世界各国以及国际性组织广泛采用。我国在1977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中，已明确规定要逐步采用。

根据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关于我国经济建设的目标和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第六个五年计划要点，为推进技术进步，发展国民经济，结合当前使用计量单位的实际情况，吸收世界各国采用国际单位制的经验，在充分准备和广泛宣传的基础上，积极慎重、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计量单位制，全面地过渡到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是非常必要的。为此，特提出如下规划意见：

(一) 目标

全国于八十年代末，基本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分两个阶段进行：

从1984—1987年年底四年期间，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门，特别是工业交通、文化教育、宣传出版、科学技术和政府部

门，应大体完成其过渡，一般只准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

1990年年底以前，全国各行业应全面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自1991年1月起，除个别特殊领域外，不允许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二）要求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对各部门、各地区提出以下要求：

1. 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各企业、事业单位的公文、统计报表，从1986年起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 教育部门“七·五”期间要在所有新编教材中普遍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对非法定计量单位予以介绍。

3. 报纸、刊物、图书、广播、电视，从1986年起均要按规定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国际新闻使用非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者，应以法定单位注明发表。

所有再版出版物重新排版时，都要按法定计量单位进行统一修订。古籍、文学书籍不在此列。

4. 科学研究与工程技术部门，应率先使用法定计量单位，从1986年起，凡新制订、修订的各级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计量检定规程，新撰写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以及技术情报资料等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允许在法定计量单位之后，将旧单位写在括弧内。

5. 仪器仪表和检测设备的改制

①新设计制造的仪器设备及其图纸、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产品铭牌，从1986年起，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②仪器仪表老产品，允许有一个生产过渡时间，但需尽早改为法定计量单位。自1987年起不得再生产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仪器仪表。

③使用中的仪器设备，能通过检修，加以调整或改装的，尽量调整、改装，使其符合法定计量单位的要求；不能调整改装的，在设备更新时解决。在更新之前，使用该设备进行检测所得的结果，应换算为法定计量单位提供使用。

6. 作为计量基准器和计量标准器的仪器设备，是量值传递的依据，在1985年年底以前，应全部满足新、旧两种计量单位检定的要求，所需经费要纳入地区和技术改造计划，并认真落实。

7. 市场贸易也必须逐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允许市制单位使用到1990年年底。

出口商品所用计量单位，可根据合同使用，不受本规定限制。合同中无计量单位规定者，按法定计量单位使用。

8. 农田土地面积单位“亩”的改革，关系到我国土地资源的利用，农业计划的制订，单位面积产量的计算，农作物的征购和科学种田等诸方面，是涉及到几亿农民的大事，应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适当时候，进行统一改革。

9. 英制单位必须限制使用。

10. 个别科学技术领域中，如有特殊需要，可使用某些非法定计量单位，但必须与有关国际组织规定的名称、符号相一致。

11. 自1986年起新印制的各种票证改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 措施

1. 在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计量机构中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的改制工作。

2. 各地区、各部门要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实施计划。国家计量局负责督促检查并给予技术上的协助。

3. 广泛举办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专业学习班和普及讲座；编辑出版技术资料、教学挂图、换算手册和有关刊物；会同报刊、广播、电视部门，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有关法定计量单位方面的知识。

4. 组织制订计量仪器设备改制的技术方案。

5. 一般不准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仪器设备。如有特殊需要，须经省、市、自治区以上的政府计量部门批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

(一) 总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简称法定单位)是以国际单位制单位为基础。同时选用了一些非国际单位制的单位构成的。法定单位的使用方法以本文件为准。

2. 国际单位制是在米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单位制。其国际简称为SI。国际单位制包括SI单位、SI词头和SI单位的十进倍数与分数单位三部分。

按国际上的规定，国际单位制的基本单位、辅助单位、具有专门名称的导出单位以及直接由以上单位构成的组合形式的单位(系数为1)都称之为SI单位。它们有主单位的含义，并构成一贯单位制。

3. 国际上规定的表示倍数和分数单位的16个词头，称为SI词头。它们用于构成SI单位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但不得单独使用。质量的十进倍数和分数单位由SI词头加在“克”前构成。